

以父之名——論〈景靈西宮記〉的 文本特色與其成因

趙 悅*

〈景靈西宮記〉是一篇尚未受到廣泛關注的宋代文獻，其文本內容頗具特色：不僅通過對比否定了之前備受推崇的宋仁宗及其政策的地位，還通過對宋太宗即位敕文中「事為之防，曲為之制」之文字典故的引用，實現了熙豐新法與「祖宗之法」的等價代換，從而顯示出其與有關宋代「祖宗之法」和「當朝盛世」的主流敘事之間的顯著差異；並由此暗示了宋神宗與宋太祖、周武王之間的相似性，為神宗與其治下的時代取得了崇高的地位。同時，文本還刻意忽略了本該在其中占據一席之地的宋哲宗。之所以呈現出這些特點，是因為就其寫作的目的言，不僅是要為宋徽宗宣示皇帝權力的偉大來源和作為正統繼承者的身分；同時還要打壓覬覦帝位的競爭者，哲宗皇帝的胞弟蔡王趙似，從而雙管齊下地為徽宗確證繼統之合法性。

關鍵詞：宋神宗、宋徽宗、祖宗之法、景靈西宮記、繼統合法性

* 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生

一、前言

早前學界對宋徽宗趙佶(1100-1126 在位)一朝的研究較為薄弱。¹但近年來取得了一些重要的突破，新的研究往往追求掌握更多的細節，以此審視徽宗在一個龐大帝國的政治系統中所處的位置與所能發揮的作用，進而檢討他個人與中樞政府及整個帝國的關係，這些工作使得徽宗與他的時代所呈現出的形象和層次變得立體和豐富起來。²但如果結合宋史研究領域中其它較為成熟的議題來思考，這些研究也尚有未逮、未竟之意。

首先，既有對「祖宗之法」議題的研究指出，如果將趙宋一代對具有顯著政治保守主義立場之「祖宗之法」的尊崇奉行視為綿長和諧的樂譜，那麼在神宗趙顥(1067-1085 在位)主持推行熙豐變法之後，³其子

¹ 但必須承認，較早的一些研究已經簡明扼要地勾勒出了徽宗朝的整體輪廓，比如「宋帝列傳」叢書中的徽宗卷，以及王曾瑜對北宋晚期政治的觀察。參看任崇岳，《宋徽宗宋欽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王曾瑜，〈北宋晚期政治簡論〉，《中國史研究》，1994：4（北京：1994.12），頁 82-87。

² 這當中成就最為突出的學者當數伊佩霞(Patricia Ebrey)和方誠峰，前者數年前即出版了專門研究宋徽宗的英文專著，見 Patricia. Ebrey, *Emperor Huizo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該書近來也被翻譯成中文，見伊佩霞著，韓華譯，《宋徽宗》（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方誠峰的研究則幾乎重新書寫了宋哲宗和宋徽宗時代的中樞政治史，從「統治方式」這一新穎的角度切入，對包括宋徽宗朝中樞權力的構成與其組織、實現形式等經典議題提出了許多新思路和新看法，見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 145-277。

³ 關於神宗熙寧(1068-1077)、元豐(1078-1085)時代的變法活動有諸如「王安石變法」、「神宗變法」等各種各樣的說法，本文將此時期創設的一切新法均稱為「熙豐新法」、「新法」或「神宗新法」，將熙豐時期的變法活

哲宗趙煦(1085-1100 在位)親政，以及徽宗統治的時代就像是其中「離譜的部分」，因為這兩位君主在政策上都更偏愛與祖宗之法大相異趣的新法。尤其是徽宗，甚至宣揚乃父神宗激進的熙豐新法就是當世的「祖宗之法」並宣示對其進行「紹述」。⁴這裡面有趣的問題是：自出現以來即被目為「變亂祖宗法度」⁵、與「祖宗之法」勢同炭冰的熙豐新法是如何在徽宗朝實現其向「祖宗之法」之轉進的？其動因又何在？

其次，在「祖宗之法」中，所謂「祖宗」的指向和「祖宗法」所當取法的具體對象並不固定於太祖趙匡胤(960-976 在位)和太宗趙炅(976-997 在位)，而有其發展流變的脈絡。⁶在此基礎上，有研究指出至遲在元祐時代(1086-1093)，專法仁宗趙禎(1022-1063 在位)、奉循其治的聲音開始出現，並將其治下之嘉祐時代(1056-1063)作為趙宋一代「當朝盛世」的典範。這種看法至高宗趙構(1127-1162 在位)時穩定下來，當時政治取向上所謂「愛元祐」實即「愛嘉祐」，此後的南宋時代在語及「祖宗之法」時，即指效法仁宗的「嘉祐之治」。⁷這種在「祖宗列聖」中專法一代的說法之所以出現，乃是因為熙豐變法遭遇挫折，促使趙宋君主和臣僚不得不接受「迴向三代」這一政治理想的破產，轉而復以「祖宗之法」作為政治指導思想；又因為其時去仁宗嘉祐時代不遠，臣僚士類對其多有情懷，因此將仁宗「嘉祐之治」塑造成為「盛世」，並

動稱為「熙豐變法」運動。

⁴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頁 422-449，尤其是頁 440。

⁵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378，〈元祐元年五月戊寅〉，頁 9185。

⁶ 鄧小南，《祖宗之法》，頁 514-518。

⁷ 曹家齊，〈「愛元祐」與「遵嘉祐」——對南宋政治指歸的一點考察〉，《學術研究》，2005：11(廣州，2005.11)，頁 103-107。

將其視為因施行「祖宗之法」而取得成功的典範和象徵，由此在「祖宗之法」的大議題下提出「當朝盛世」說的小議題。⁸這套看法經過一些補充，越來越詳實細密。⁹然而問題是：自元祐時代出現「當朝盛世」的說法以來，「紹述神宗」的口號一直響徹在北宋王朝的政治前臺，在王朝的最後三十餘年中，神宗與他的時代是否曾與這個說法產生過關聯？

再次，徽宗之初政「中正平和」，¹⁰卻自建中靖國元年(1101)歲末猛然走向極端，政治取向從兼收並蓄完全變為一邊倒地追求「紹述」神宗，甚至在崇寧(1102-1106)年間再對「元祐奸黨」籍名立碑，¹¹其間參差，必有情由。已有研究者對此問題進行了梳理並給出了頗有見地的回答，比如伊佩霞(Patricia Ebrey)認為徽宗選擇新法，是因為以陳瓘(1057-1124)為代表的保守派勢力以「傳統」的名義過度干涉徽宗的個人活動，招致了徽宗的反感，而蔡京(1047-1126)等人乘隙媚主，鼓吹紹述神宗，以擴大徽宗個人的權力和行為邊界。¹²張邦煒的觀點與之類似，但特別指出在欽聖向太后(1046-1101)逝世後，再沒有人能約束徽宗，這一客觀情勢促成了他選擇更有利於君主實現集權的新法。¹³而本文也希望能為解讀此議題貢獻一個前論所未及的視角。

8 曹家齊，〈趙宋當朝盛世說之造就及其影響——宋朝「祖宗家法」與「嘉祐之治」新論〉，《中國史研究》，2007：4(北京，2007.12)，頁 69-89。

9 方誠峰，〈補釋宋高宗「最愛元祐」〉，《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2(北京，2014.4)，頁 69-76。

10 張邦煒，〈關於建中之政〉，《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6(成都，2002.12)，頁 100。

11 見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9，〈徽宗紀〉，頁 365-368。

12 見伊佩霞著，韓華譯，《宋徽宗》，頁 63-112，尤其是頁 83-84。

13 見張邦煒，〈關於建中之政〉，頁 106-107。

筆者在《宋朝事實》中發現的〈景靈西宮記〉一文可以幫助解決以上諸問題(本文以下或在不造成歧義的情況下將其省稱為〈記〉)¹⁴。審讀釐析其文本，前面提出的「熙豐新法何以轉進成為祖宗之法？」和「當朝盛世說中是否曾有過神宗的位置？」這兩個問題都可以得到可靠的回答。而透過對其成文時間的分析，可以推斷出其所屬意對話的對象，進而能為徽宗何以在條忽間由建中靖國時代(1101)的「持中」政策，決然轉向完全「紹述」神宗的「崇寧」政治，提出補充前人研究的看法。

本文將聚焦於〈景靈西宮記〉的文本，並將其勾連扣合到當時的政治脈絡以剖析其特點與成因，其「怎樣書寫」、「為誰書寫」以及「為什麼要這樣書寫」是本文主要關切的問題，〈記〉文中重要的段落漸次與當時的現實政治形成呼應。

二、〈景靈西宮記〉的文本解讀

(一) 背景簡介與文本概覽

趙宋一代，由真宗趙恆(997-1022 在位)肇建景靈宮，用以奉祠「聖祖」趙玄朗，其實是大中祥符(1008-1016)時代以「天書」、祥瑞等元素為核

¹⁴ 據學者對《宋朝事實》的相關研究，可以瞭解到其編纂者為生活在兩宋之際的蜀地學者李攸。該書分兩部，各 30 卷，上部成書當不晚於靖康之變(1127)，下部則成書於紹興(1131-1162)年間。南宋以降便只有上部傳世，明中葉後原書亡佚，清修《四庫全書》時從明《永樂大典》各韻目下輯出部分內容，由四庫館臣整理成 20 卷，即今日通行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今日通行的《宋朝事實》雖然已非李攸完成時的原貌，但其中所收錄的材料(包括部分後來混入的南宋史料)則俱是當時之一手資料無疑。見羅炳良，〈李攸《宋朝事實》的編撰及其史料價值〉，《江西社會科學》，2011：12(南昌，2011.12)，頁 105-111；張旭輝，〈《宋朝事實》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人文與傳播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11)，頁 9-11。

心之神秘主義政治文化的一部分。¹⁵而自仁宗起，即將景靈宮作為侍奉先帝「神御」(即繪像)之所，以後歷代嗣君無不依其址為先代帝王建造殿宇，¹⁶景靈宮的神御殿祭祀逐漸成為太廟祭祀以外的另一項重要祭祀活動，其政治意義亦不斷升格。¹⁷在元豐五年(1082)神宗對其大規模翻建之後，作為原廟的景靈宮之政治意義與太廟並重。¹⁸景靈西宮則是在徽宗即位之初(1100-1101)，因應現實需要而在景靈宮西側擇址另立的新宮，〈景靈西宮記〉即是為景靈西宮落成而作的文章。

今存〈景靈西宮記〉的文獻源流非常單純，僅有出自《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宋朝事實》卷6一種，¹⁹四庫館臣在文中批有數處案語。其原文近兩千字，一氣呵成，沒有劃分段落。筆者審以文意，將其切分成了7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對景靈宮之由來淵源的敘述；第二部分是對景靈西宮建造之由的描述(引文編號為(1))；第三部分是對神宗之治

15 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79，〈大中祥符五年冬十月丙午〉、〈壬申〉、〈乙亥〉，頁1797、1801；卷80，〈大中祥符六年五月辛亥〉，頁1826。

16 參看 Patricia Ebrey, "Portrait Sculptures in Imperial Ancestral Rites in Song China," *T'oung Pao* 83:1 (January 1997): 42-92.

17 比如有學者關注到了宋代神御殿祭祀與五行學說和王朝正統論存在著聯繫，見 Yuan Chen, "Legitimation Discourse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ve Elements in Imperial China,"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4 (2014): 325-364.

18 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31，〈元豐五年十一月壬午〉，頁7970。亦可參見汪聖鐸，《宋代政教關係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600-615，尤其是頁600-603。

19 據四庫館臣所撰提要，在四庫館臣自《永樂大典》將《宋朝事實》輯出之前，該書在世間已無流通。見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頁2117-2118。而〈景靈西宮記〉在其它存世書目中亦不見引用，四川大學古籍所整理出版《全宋文》時，也沒有發現〈景靈西宮記〉在除《四庫全書》收錄之《宋朝事實》以外的其它存世版本，見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第143冊，卷3084，〈景靈西宮記〉，頁215。

與熙豐新法的描寫(引文編號為(2))；第四部分是對神宗之後、徽宗之前的過渡時代的簡要陳述(引文編號為(3))；第五部分是對徽宗力主興建景靈西宮之情狀的褒揚；第六部分是對景靈西宮之建築布局與具體情況的說明；第七部分是總結，肯定了作為繼承者的徽宗為前任神宗營造宮殿、示以尊隆的行為(引文編號為(4))。以下將完整展示被冠以編號的 4 段重要文字，以方便後續的討論，而〈記〉文其它部分的內容則隨本文的發展按需摘引。

(1)今皇帝踐阼之七月，哲宗復土泰陵，議廣原廟于顯承殿之左。一日顧謂輔臣曰：「神考盛德大業，越冠古今，而原廟之制，實始元豐，惟顯承僻處一隅，日迫塵市，無以稱崇報之重。宜改營新宮于馳道之西，奉神考為館御之首，詔示萬世尊異之意。」羣臣踊躍，附合為一，退而表請其事，詔曰恭依。曲士腐儒，有以為不當遷者，皇帝持其說益堅，卒破浮議，計不中卻。無有內外，若臣若子，皆延頸企踵，知皇帝之繼志述事如是，其篤且至也。²⁰

(2)恭惟神宗皇帝，聖神文武，有不世出之資，仁孝勤儉，著無能名之德。內無聲色便嬖之惑，外無游宴玩好之累。正心修身以先天下，而奮然大有為于世。引見多士，無間疎遠，日昃不倦，省閱幾務，無憚寒暑，夜分不寐。孜孜焉以招徠俊乂，綜覈名實，詢求民瘼，修飭治具。故興學校、擇師儒、建三舍、崇經術以養人材。發倉廩、時賑貸、募阜隸、絕繇役以寬民力。修水土之政以敦本業而盡地利，嚴保伍之法以察姦宄而寓軍令。宗子疎屬，裁祿秩之濫而誘掖以宮學；禁衛冗兵，考尺籍

²⁰ 李攸撰，《宋朝事實》(收入《四庫全書》，第 60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據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本《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縮印)，卷 6，〈景靈西宮記〉，頁 78 下-79 上。

之實而銷併其名額。重祿責吏，以杜苞苴請託之私；限員入流，以懲胥徒仕進之濫。理財賦以待邦國之用，修武衛以固封疆之守。凡可舉之事，世以為難濟而不敢建者必為；可革之弊，眾之所甚願而不能改者必革。有勞者必賞，有罪者必罰。號令風采，凜然更新。方是時，士以緣飾表彰盜名，吏以便文苟偷玩令，積習既久，寢以成風。在廷之臣，議論蠱起，挾眾尚異，更訕迭毀而不能惑；乘機伺隙，危言巧中而不能搖。固守而力行之，沛然若決江河，莫之能禦，焦勞惻怛，夙夜以之。一時同事之人，聚精會神，叶謀并力，以趨上之所嚮。而上之所措，縱橫泛應，雖匠石之斲輪，庖丁之解牛，不足以喻。事為之制，曲為之防，典章區式，纖悉備具。乃至尚方武庫之兵，犀利堅勁；期門羽林之士，簡鍊精銳，皆昔者之所未有。外則郡縣五溪，授以冠帶；開拓洮隴，建之旌節；嶺梅絕域，重譯請吏。天地順紀，風雨以時，年穀屢登，閭里安悅，英聲茂實充塞宇宙，非至神大智，誰能與于此乎？²¹

(3)中更元祐之變，政之已改者人必病之，已廢者人必思之，然後益知其所設為良法善政，雖偏言橫議亦莫之能易也。²²

(4)周之文、武，世有明德，以儀刑于天下。成王率時昭考以緝熙于純嘏，故〈鳧鷖〉之詩，言太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神祇祖考安樂之也。其詩之始曰「福祿來成」終曰「無有後艱」，皇帝嗣宅神器，祇率天下，不愆不忘，乃作斯宮以顯異先烈，是似是續，以追配乎前人，方之成王，何慊之有？宰臣姓名謹記。

(四庫館臣)案：此所云宰臣姓名未著何人，據《宋史》元符三年

²¹ 李攸撰，《宋朝事實》，卷6，〈景靈西宮記〉，頁79上-80上。

²² 李攸撰，《宋朝事實》，卷6，〈景靈西宮記〉，頁80上。

十月韓忠彥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曾布為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又考陳振孫《書錄解題》云曾紆字公衮，布之子，建中靖國中，布在相位，奉詔撰景靈西宮碑，紆之筆也。²³

由全文末尾處的案語可以瞭解到〈景靈西宮記〉的責任人群體：詔令是由皇帝發布的，作為右相兼任中書職的曾布(1036-1107)是自然而然的受命者，也應當是文章的署名人，為文章的一切說法負責；而作為左相兼任門下職的韓忠彥(1038-1109)該負審核覆議的責任，不過他似乎並未對是文提出任何異議。徽宗是此項文字任務的指派者，文章最終也代表著他的立場；而為君為父完成這項工作的曾紆(1073-1135)，承擔了實際的寫作任務。細讀之下，可以發現這篇由曾氏父子一手炮製的〈記〉文一直在與不同的對象對話，下面筆者將逐條分析。

(二) 暗中的對比：委婉地否定仁宗

首先值得關注的是〈記〉文(2)中羅列的熙豐新法之具體內容與其所取得的成績。能在一個新時代中取得這些成績，潛臺詞便是之前的時代在這些方面存在著缺陷和不足。以此觀之，行新法之前的那個時代，其圖景就是人才不養、民力不寬、本業不興、地利不盡、軍令不嚴、宗子濫祿、冗兵、舞弊、任官流濫、財賦不足、封疆不固、賞罰不明、名實不副而民有其瘼。細審「士以緣飾表彰盜名，吏以便文苟偷玩令，積習既久，浸以成風」一句，這個新法推行之前「諸政不舉」的時代之具體指向，便躍然而出了。

案神宗踐祚甫定，即於熙寧二年(1069)重用王安石(1021-1086)開始推行新法，²⁴其父英宗趙曙在位也僅 4 年時間(1063-1067)，以「在廷之臣」

²³ 李攸撰，《宋朝事實》，卷 6，〈景靈西宮記〉，頁 80 下。

²⁴ 是年正月庚子日王安石任參知政事，甲子日正式設「制置三司條例司」，

為代表的廣大士吏中間「盜名、玩令」的不良「積習」，顯然難以在此短短五六年間便「寢以成風」。那麼這些「議論蠱起」而「更訕迭毀」、「危言巧中」地詆毀新法的「在廷之臣」，顯然就只能來自更早，但持續時間更長的仁宗時代了。巧合(或者不是巧合)地是，仁宗慶曆三年(1043)富弼(1004-1083)所上奏疏論及當時的形勢，言謂：「民力殫竭，國用乏匱，吏員冗而率未得人，政道缺而將及於亂。賞罰無準，邪正未分。西北交侵，寇盜充斥。師出無律，而戰必敗，令下無信，而民不從。如此百端，不可悉數。」²⁵所指之事，竟與(2)中所描述神宗施行新法之前那個時代之境況十合八九。

頗可玩味的是，在此前的政治敘事中，仁宗治下的時代是以遵循「祖宗之法」而達臻「當朝盛世」的正面形象被認識的，仁宗與他的「舊政」也是當世的圭臬與模範。

如元祐七年(1092)十二月三日，范祖禹(1041-1098)留對邇英殿時對哲宗說：

臣願陛下既受天福，又獲民譽，益思戒謹，惟勤修德。修德之實，唯法祖宗。恭惟一祖五宗，畏天愛民，後嗣子孫皆當取法。惟仁宗在位最久，德澤深厚，結於天下，是以百姓思慕，終古不忘。陛下誠能上順天意，下順民心，專法仁宗，則垂拱無為，海內晏安，成康之隆，不難致也。²⁶

發此言時，他編纂的記錄仁宗嘉言懿行與其治下典章故事的《仁皇訓

可視為變法開始的節點標識。見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4，〈神宗熙寧二年正月庚子〉、〈甲子〉，頁153、155-157。

²⁵ 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43，〈慶曆三年九月丙午〉，頁3455-3456。

²⁶ 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79，〈元祐七年十二月辛亥〉，頁11401-11402。

典》應該已經完成，後於元祐八年(1093)正月十九日正式送進御覽，他希望哲宗能夠參考此書而「專法仁宗」，「監觀成憲，皆舉而行」，如此則能「海內晏安」，致「成康之隆」。元祐八年(1093)九月初三，元祐時代的實際掌權者宣仁高太后(1032-1093)崩逝，²⁷哲宗全面親政的時代即將到來。數日之後，范祖禹上進的〈聽政箴子〉中，除了將此前數年的元祐時代全面評定為高太后的時代，認為「陛下之有天下，乃得之於太皇太后也」之外，還概括高太后治下的元祐時代之政治特色，認為高太后「聽政之初，詔令所下，百姓無不歡欣鼓舞」的理想局面之取得完全應該歸功於仁宗，因為高太后「之政事，乃仁宗之政事也」。²⁸旋踵而上的〈第二箴子〉中又詳細申說了希望哲宗一心一意取法仁宗的理由：

自元豐之末，時運艱厄，先帝早棄天下。陛下嗣位，幸賴先太皇太后以大公至正為心，罷王安石、呂惠卿等所造新法，而行祖宗舊政，故社稷危而復安，人心離而復合，乃至契丹主亦與其宰相議曰：「南朝專行仁宗皇帝政事，可敕燕京留守，使戒邊吏守約束，無生事。」陛下觀戎狄之情如此，則中國人心可知也。……陛下聖學稽古，不必遠師前世之事，唯是儀刑仁宗法則，使天下熙熙然，至於昆蟲草木莫不各安其生。此則臣之至願也。²⁹

其謂「修德之實，唯法祖宗」，而在「祖宗」當中，又應該「專法仁

²⁷ 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8，〈哲宗元祐八年九月戊寅〉，頁358。另外，哲宗登極之後，應稱宣仁高后為「太皇太后」，但為行文方便並與學界習稱保持一致，本文以下提到宣仁高后時仍稱「太后」。

²⁸ 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8，〈哲宗元祐八年九月癸卯〉，頁364。

²⁹ 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8，〈哲宗元祐八年九月癸卯〉，頁364-365。

宗」，甚至認為下至「昆蟲草木」，上至「天意」，中間至於北方的遼國君臣，或中原的天下百姓，莫不欽佩、服膺於仁宗之政事法則，即仁宗垂範之「祖宗之法」³⁰。而其推崇仁宗及其「祖宗之法」的目的也很清晰，即希望今上天子哲宗能夠依循仁宗留下的軌範，行仁宗之法，以達成治世，甚至是「成康之隆」那樣的盛世。尤其是在〈第二劄子〉中，為了凸顯仁宗法度的地位，更以熙豐新法為反面例證，認為新法之行，使得「社稷危」、「人心離」，「時運艱厄」，全仰賴高太后及時更易，「罷新法」而「行舊政」，才使得社稷人心復為安合。

在范祖禹構建的文本脈絡中，熙豐新法與「祖宗之法」是一組對立的矛盾，而不同的人物和歷史時期在這對矛盾中有著各自的位置。其中，仁宗是留下了完美法度舊政的「祖宗」，是當世「祖宗之法」的垂範者，後世應當師法的對象；高太后則是一個好的榜樣，因為她在元祐時期完全忠實地復興了仁宗垂範的「祖宗之法」，元祐時代也因此而成為治世，乃至盛世。相應的，熙豐新法則處在仁宗法度，即當世的「祖宗之法」的對立面上，逸出了「祖宗之法」基本面的新法造成了很大的危害，「幸賴」高太后及時復興「祖宗之法」(即仁宗舊政)，新法造成的危害才得以被彌補。言及神宗時，只述其「早棄天下」，留下一個「時運艱厄」的危局，審其文意，似是對神宗擱置不論，只交給時間來漸漸沖淡其影響，而這種「影響」顯然是他難以給予正面

³⁰ 趙宋一代，言稱「師法祖宗」而取法的對象，上至典章法則，下及故事慣例，均能視作「祖宗之法」，因「祖宗之法」是以「防弊」為核心，但具體內容和外延卻變動不居的開放系統。見鄧小南，《祖宗之法》，頁9-13，尤其是頁9。而曹家齊的研究明確指出，元祐時代的「祖宗之法」一詞中，「祖宗」即專指仁宗，「祖宗法」即專指仁宗舊政。見曹家齊，〈趙宋當朝盛世說之造就及其影響〉，頁78-82，尤其是頁78-79。

評價的。

哪怕是在之後哲宗親政「紹聖」的時代中，作為當世「祖宗之法」的仁宗舊政之地位也沒有被否定，甚至是在哲宗屬意於「復先帝(即神宗)政事」而改元「紹聖」的詔書中，提到仁宗與其舊政時仍謹慎地表示要「乃稽仁祖之成憲，思大文考之烈光。」³¹但在〈記〉的文本中，仁宗時代的形象卻被全面顛覆了，從「盛世」變成了諸政不舉的「亂世」，這種顛覆當然不是隨便發生的，其目的是為頌揚熙豐新法和神宗做鋪墊。

(三) 文字典故：熙豐新法與「祖宗之法」的等價代換

〈記〉文(2)中對神宗與其功業的總結，尤為突出的是那一句「事為之制，曲為之防，典章區式，纖悉備具。」這與太宗即位赦文中提到的「先皇帝創業垂二十年，事為之防，曲為之制，紀律已定，物有其常，謹當遵承，不敢踰越，咨爾臣庶，宜體朕心。」如出一轍。³²

兩處相隔逾百年的文本，文辭措置幾乎一模一樣，這當然不太會是偶然，特別是考慮到這兩個文本都具有極高的政治規格。那麼「事為之防，曲為之制」與「事為之制，曲為之防」之間存在區別嗎？逾百年而出的後者對前者典故式地援引，又是出自何種動機，想要達成

³¹ 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9，〈哲宗紹聖元年四月癸丑〉，頁402。

³² 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7，〈開寶九年十月乙卯〉，頁382。相關學者考察了太宗即位赦文的形成過程，發現其具有多個版本，而《續資治通鑑長編》中記錄的這一版是經過太宗君臣深思熟慮審定而最終發表的、具有確切的政治宣示意義的定本。見鄧小南，《祖宗之法》，頁261-262；鄧廣銘，〈試破宋太宗即位大赦詔之謎〉，《歷史研究》，1992：1(北京，1992.2)，頁119-125。

什麼效果呢？

檢索宋代官私文獻，「事為之防，曲為之制」的說法鮮出，而「事為之制，曲為之防」的說法則屢見，兩者都可以追溯到共同的文字源頭《漢書》，其中〈禮樂志〉云：

王者必因前王之禮，順時施宜，有所損益，即民之心，稍稍制作，至太平而大備。周監於二代，禮文尤具，事為之制，曲為之防，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於是教化浹洽，民用和睦，災害不生，禍亂不作，囹圄空虛，四十餘年。

顏師古(581-645)為「事為之制，曲為之防」所作的注釋為「言每事立制，委曲防閑也。」³³〈藝文志〉則云：「《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為之防，事為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顏師古為「曲為之防，事為之制」作注：「委曲防閑，每事為制也。」³⁴

與《漢書》成書時代相近的《風俗通義》，在談到「事為之制，曲為之防」時，也明顯是在相同的意義範圍下發揮，並專門強調了其應具備的「為後代建立準則」的定位：「夫聖人之制禮也，事有其制，曲有其防，為其可傳，為其可繼」。王念孫(1744-1832)《讀書雜誌》釋此句時援引歷代經注，反對顏師古將「曲」解作「委曲」，而指出「大事曰事，小事曰曲。事為之制，禮儀三百也；曲為之防，威儀三千也」，³⁵其說似比顏氏為優。

而趙宋當朝之政治百科全書《冊府元龜》則載：「臣欽若等曰：

33 班固撰，顏師古注，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22，〈禮樂志〉，頁1029-1030。

34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30，〈藝文志〉，頁1710。

35 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愆禮第三〉，頁137。

《周官》，即《周禮》也。周公觀夏、商之禮而增損之，事為之制，曲為之防。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皆周公所制也。」³⁶觀其他宋代士人文字中提到的「事為之制，曲為之防」，文辭明顯俱出於《漢書》，意涵也基本相同。³⁷

綜合這些文獻，可以確定的是「事為之防，曲為之制」與「事為之制，曲為之防」兩者在意涵上並無差別。不管是將「曲」解成「委曲」還是較「事」為細的「小事」，這八個字的意涵都可以理解為「關防細節，用規則和標準來規範各種事情」，且兩者所能追索到的文字源頭與出典之處一致，因此可以說此即是彼。而其作為典故所要表達的意思就是周之肇始，以夏商為鑒，對其制度典範「因革損益」，從而造就了從大典章到小制度無不周備的理想局面，由此而開啟了其後的大治之世，這也正是趙宋一代「祖宗之法」理念的核心要義。³⁸

太宗即位赦文用「事為之防，曲為之制」來評價太祖「創業垂二十年」所開創的局面，而太祖之所以能夠取得這樣的成績，正是透過

36 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 563，〈掌禮部（一）·制禮〉，頁 6454。

37 這樣的例子很多，包括但不限於曾鞏（1019-1083）、文彥博、李觀（1009-1059）和蘇軾（1037-1101）的文章，具體可見：曾鞏撰，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34，〈乞登對狀〉，頁 490；文彥博著，申利校注，《文彥博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卷 9，〈序賓以賢論〉，頁 479；李觀撰，王國軒點校，《李觀集》（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10，〈刑禁第六〉，頁 102；蘇軾著，李之亮箋注，《蘇軾文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11），卷 46，〈謝秋賦試官啟〉，頁 45。

38 「事為之防，曲為之制」是趙宋「祖宗之法」之實質的看法早已為學界公認，鄧小南直接以「事為之防，曲為之制」這一引自太宗即位赦文的文辭作為自己研究的章、節標題，即其專著第三章之章標題：「『事為之防，曲為之制』——宋太祖、太宗的創法立制與『祖宗之法』基調的形成」與其中第三節之節標題：「『事為之防，曲為之制』：趙宋『祖宗之法』之實質」，見鄧小南，《祖宗之法》，頁 184、256。

了《漢書》之「事為之制，曲為之防」所指示的周王朝「因革損益」的方法。這當中有「立」的一方面：紹興二年(1132)，呂頤浩(1071-1139)就對高宗談到：「臣嘗見太祖皇帝與趙普論事書數百通，其一有云『朕與卿定禍亂以取天下，所創法度，子孫若能謹守，雖百世可也』。」³⁹又有「承」的一方面：從觀念上來說，太祖受後周禪位，而開趙宋一代之基業，其本人從不避諱承認自己對後周的繼承，開封光教院中一直供奉著「周高祖、世宗及諸后像」，而後周帝陵中也一直存有他作為周臣的繪像，雖然「當時嘗有人言不當施繪像於彼者」，但他表示：「誰不知朕事周朝？」，還「詔慶、懿二陵歲時益加修治」；⁴⁰考察宋代政治制度，其延襲五代的特點也是非常突出的。⁴¹

因此富弼才會說「太祖始革五代之弊，創立法度」，⁴²〈記〉文也引神宗為景靈宮太祖館御定名「皇武」的題中之義稱揚其功為「撥亂反正」⁴³，都將太祖「創制立法」之功業建立在因應五代以來之規模的基礎上。五代既「亂」且「弊」，太祖因而「革」之以至於「正」，這與周之肇始，對夏商「儀刑」之「因革損益」一致。故而太宗即位赦文方用《漢書》之典故總結和褒揚太祖，而「祖宗之法」之要旨實亦在此。

轉回頭來看〈記〉文(2)所謂的「上之所措」，即神宗推行的熙豐新法，也是通過「修飭治具」，因革損益而得來的，其所「損益」的對象，正是在此前若干年間被標舉為「祖宗之法」的仁宗舊政。以此

39 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61，〈紹興二年十二月癸巳〉，頁 1047。

40 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50，〈熙寧七年二月丙午〉，頁 6099。

41 鄧小南，《祖宗之法》，頁 185-255。

42 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3，〈慶曆三年九月丙戌〉，頁 3455。

43 李攸撰，《宋朝事實》，卷 6，〈景靈西宮記〉，頁 78 下。

來思考〈記〉以「事為之制，曲為之防」來形容熙豐新法和施用新法所造就的熙豐政局，其用典之意便很明確：就是要表明神宗的熙豐新法不管是從其得以被造作出來的方式，還是從其實踐後所取得的效果來看，與「鑒於二代」而造就的周之「儀刑」、太祖「創業垂範」的「祖宗之法」都是高度一致的。

這實在是一個精妙而大膽的做法，一舉突破了此前若干年的政治論述體系中，將熙豐新法與「祖宗之法」塑造得勢不兩立的論述框架，比如文彥博(1006-1097)反對神宗變法時說出的「祖宗法制具在，不須更張以失人心」。⁴⁴「祖宗之法」作為一個本該是核心穩定但外圍並不周延、可以流動的開放系統，⁴⁵卻在這種論述之下被凝固了下來，成為了具體繁複的法令、規矩的集合，而熙豐新法也因此長期被排除在「祖宗之法」之外。但〈記〉的文本通過借用太宗即位赦文的文字典故，發覆出「祖宗之法」的核心旨義：「因革損益」以求「儀刑周備」而家國「治」，從而使得新法與「祖宗之法」達成了統一。

(四) 關聯與暗示：圍繞神宗展開的造神運動

將熙豐新法轉進為「祖宗之法」並不是使用「事為之制，曲為之防」這一文字典故所能發揮的唯一作用。這個典故同時還在神宗與太祖，徽宗與太宗之間建立起了一種關聯，並暗示了這兩對「前任-繼任」的組合在某種程度上的相似。不僅僅是神宗與太祖由「因革損益」而垂範「祖宗之法」相似，〈記〉文(1)中所謂的徽宗「繼志述事，篤且至也」與太宗赦文中的「謹當遵承，不敢踰越」也是異曲同工。而〈記〉文(4)更是援引《詩經》的典故，將神宗擬為周武王，徽宗擬為周成王，

⁴⁴ 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21，〈熙寧四年三月戊子〉，頁 5370。

⁴⁵ 鄧小南，《祖宗之法》，頁 514-518。

形成了第三對成功的「前任-繼任」模範。

這其中的關節在於：通過打壓作為對比的仁宗，並暗示神宗與太祖、武王的相似性，〈記〉文從正反兩個方面塑造出了神宗的崇高地位，如⁽¹⁾中所謂的「盛德大業，越冠古今」。較之於前，這又是一大突破。

在〈記〉出現之前，神宗所呈現出的形象是不盡完滿、甚至有些「污損」的。范祖禹在〈第二劄子〉中痛斥王安石、呂惠卿(1032-1111)作新法而使「社稷危」、「人心離」，帝國的最高負責人，「萬方有罪，罪在朕躬」的神宗「早棄天下」，沒有能夠糾正、扭轉當時「艱厄」的時局，全賴高太后「以大公至正之心」罷新法、復舊政才得以扶大廈於將傾。既然罷新法是出自高太后的「大公至正之心」，那麼在實際層面上「放縱」了王、呂二人作行新法的神宗是否亦有此心呢？沿其文辭脈絡而下，恐怕很難對這個問題做出肯認的回答。即便范祖禹以「春秋筆法」來「為尊者諱」，其間的「微言大義」尚且昭明如此。

對神宗形象危害最大的則是其與漢武帝劉徹(141-87 B.C.E. 在位)之間的「遙相呼應」。元祐九年(1094, 當年四月改元「紹聖」)，門下侍郎蘇轍(1039-1112)在嘗試勸說哲宗放棄「紹述」、仍行元祐舊政時，引漢朝典故進言，謂：「漢武帝外事四夷，內興宮室，財賦匱竭，於是修鹽鐵、榷酤、平準均輸之政，民不堪命，幾至大亂；昭帝即位，罷去煩苛，漢室乃定。」哲宗不滿，在之後君臣面論時批評蘇轍：「人臣言事何所害，今以漢武帝上比先帝，引諭甚失當。」蘇轍則辯稱：「漢武，明主也。」結果哲宗毫不買帳地指出：「卿所奏稱漢武帝外事四夷，內興宮室，立鹽鐵、榷酤、均輸之法，其意但謂武帝窮兵黷武，末年下哀痛之詔，此豈賢主乎？」蘇轍方「恐懼，下殿待罪」，而「上聲色

甚厲」。⁴⁶

其實當時蘇轍的上疏中還引用了包括當朝仁宗、神宗分別寢置真宗「天書」、英宗「濮議」等事在內的許多「以後改前」的例子來闡發自己的觀點，這些例子都沒有引起哲宗的注意，可見其犯禁的要害便只在「以漢武帝上比先帝」。

審看君臣之間的這番交鋒，蘇轍言漢武時，談到其「修鹽鐵、榷酤、平準均輸之政」，會讓人很自然地聯想到神宗所主新法中的青苗、市易、均輸等被反對派認為是掠利於民的政策。而關於漢武「外事四夷，內興宮室」的說法，也與神宗「拓邊西北」的軍事行動、改建景靈宮為太廟的建築工程頗有相合。字裡行間，盡陳漢武之失，而無一言述其功德；文辭之中，字字夾槍帶棍、含沙射影，「指斥」神宗之意確實已昭然若揭。難得哲宗隱忍而未發作，還以「引喻失當」給了蘇轍一個臺階下。不虞蘇轍強為爭辯，認為那位自己在疏文中未贊一字的漢武是「明主」。這才徹底引爆了哲宗的憤怒，他駁斥蘇轍之強辯，說出的「此豈賢主乎？」一言，將其盛怒之由道盡：作為人子，他無法接受父親與漢武相提並論，其本質是因為他無法認可漢武的形象，其怒之愈盛，證明其對漢武的評價愈不高。

那麼哲宗對漢武的印象為何如此不堪呢？這恐怕正與屢屢在明暗顯隱之間批評神宗的蘇轍、范祖禹這些元祐大臣密切相關，正是他們自元祐以來長期擔任侍讀官和經筵官，承擔了教導哲宗，期以「致君堯舜」的任務。⁴⁷而他們為哲宗講授漢武故事時使用的教材，很有可能就是元祐大臣在精神上和現實中都公認的領袖司馬光(1019-1086)所主持修撰的帝王教材《資治通鑑》，尤其是考慮到范祖禹曾作為司馬光的

⁴⁶ 陳均編，許沛藻、金圓、顧吉辰、孫菊園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24，頁 582-583。

⁴⁷ 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156-165。

助手參與了《資治通鑑》的編寫工程。⁴⁸

在《資治通鑑》的文本世界中，漢武在「末年下哀痛之詔」(即著名的「輪臺罪己詔」)之前數月，曾有過這樣的自我剖白：

三月，上耕於鉅定。還，幸泰山，脩封。庚寅，祀于明堂。癸巳，禪石闕，見羣臣，上乃言曰：「朕即位以來，所為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自今事有傷害百姓，糜費天下者，悉罷之！」田千秋曰：「方士言神仙者甚衆，而無顯功，臣請皆罷斥遣之！」上曰：「大鴻臚言是也。」於是悉罷諸方士候神人者。是後上每對羣臣自歎：「曩時愚惑，為方士所欺。天下豈有仙人，盡妖妄耳！」⁴⁹

今人辛德勇的研究指出，《資治通鑑》此段記事，尤其是漢武自責「狂悖」、「不可追悔」，自認「傷害百姓，糜費天下」、「曩時愚惑，為方士所欺」等「堪稱『醜詆』」的語辭，並不見於經典史籍如《漢書》，或當世一手資料如《鹽鐵論》的記載。透過史源考索，辛氏指出這段被司馬光「頗有深意」地先行列出，用以配合後來罷止屯田輪臺的詔令，來表現漢武晚期從「黷武」轉向「守文」的政治風格大轉向之「先聲」的材料，其實應當出自於南朝時期王儉(452-489)因應當朝

⁴⁸ 司馬光進呈《通鑑》中書寫西漢歷史的部分〈漢紀〉之內容應在治平四年(1067)四月，而范祖禹參與《通鑑》編纂工作中則是在熙寧三年(1070)六月。雖然從時間線上看，范祖禹應該沒有參與《通鑑》中關涉漢武帝的〈漢紀〉部分的編寫，但這應該不會妨礙他對司馬光與《資治通鑑》，以及其中〈漢紀〉部分內容的推崇。司馬光進呈《通鑑》中西漢部分〈漢紀〉之時間的考定，見朱振宏，〈司馬光《資治通鑑目錄》各卷進呈時間小考〉，《史學史研究》，2018：3(北京，2018.9)，頁102-110，尤其是頁107-108。范祖禹加入《通鑑》編寫工作的確切記錄，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12，〈熙寧三年六月戊寅〉，頁5155。

⁴⁹ 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注，標點資治通鑑小組點校，《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22，〈漢紀十四·孝武皇帝征和四年〉，頁738。

之宮闈往事而編著的《漢武故事》，其對於漢代武帝史事而言，或並不足憑信。⁵⁰

毋論辛氏之說確否，哲宗當時都無法參考，而是只能對《資治通鑑》中自稱「狂悖」、「愚惑」的漢武形象照單全收，因此他對於作為君主的漢武當然不會有太好的印象和太高的評價。若考察司馬光進呈《資治通鑑》各卷的時間，可以發現其構建(如果他確是有意為之的話)的漢武形象與神宗暗有相合當出自偶然。⁵¹但言者或許無意，聽者卻不得不有心，《資治通鑑》的高規格和高知名度決定了其在知識群體中必然會被廣泛地閱讀和討論。而神宗與漢武之間的這種聯繫雖是由蘇轍挑破，但在當時的知識群體，尤其是自詡為「與皇帝共治天下」的士大夫群體當中，恐怕不止是小蘇一人看到、想到了這種聯繫——至少與他分處在不同陣營下的「小蔡」蔡卞(1048-1117)應該也同樣看到並想到了，他在紹聖四年(1097)四月甚至激進地建議要「毀《資治通鑑》板」⁵²，或許就有這方面的考慮。

⁵⁰ 辛德勇，《製造漢武帝——由漢武帝晚年政治形象的塑造看《資治通鑑》的歷史構建》(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頁1-18。辛德勇將對漢武帝形象的「製造」歸屬在司馬光名下，可能是考慮到雖然《通鑑》之〈漢紀〉部分的很多材料蒐集和整理編寫的工作由其助手劉攽(1023-1089)完成(見姜鵬，〈《資治通鑑》長編分修再探〉，《復旦學報》，2006：1(上海，2006.2)，頁10-15，尤其是頁15)，但作為整項編寫工程之主官且對史學有精深造詣的司馬氏肯定才是增刪修潤、最終審定文字的人。本文亦承襲辛氏的說法，將「製造漢武帝」的負責人定為司馬光。辛德勇對於本文上揭的《通鑑》引文之討論、對〈輪臺詔〉的討論、對《漢武故事》作為司馬光「製造」漢武帝之資料來源的考索分別見於辛德勇，《製造漢武帝》，頁7-18、19-33、34-90。

⁵¹ 記錄漢武之事的西漢部分〈漢紀〉早在治平四年(1067)四月便上進了。見朱振宏，〈司馬光《資治通鑑目錄》各卷進呈時間小考〉，頁107-108；姜鵬，〈《資治通鑑》長編分修再探〉，頁15。

⁵² 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85，〈紹聖四年四月乙未〉，頁11531；

《資治通鑑》中並不美好的漢武形象就如同是籠罩在神宗形象外的一層陰影，如果想要將其驅散，最直接的辦法便是替神宗在漢武以外的歷代帝王中另做些優秀的類比。

而這正是〈記〉文使用「事為之制，曲為之防」這個典故在變熙豐新法為「祖宗之法」之餘達成的另一個效果：以孫(神宗)比祖(太祖)，神宗通過「因革損益」的「創制立法」，實現了和太祖在形象上的擬合——較之於漢武，這實在是一個再好不過的比附對象，〈記〉文(4)中所暗示的周武王與神宗的聯繫亦是同理。

在反對派眼中，熙豐新法從其產生之由，到其所致之果，即從所謂「變亂祖宗法度」到「社稷危、人心離」，處處都是神宗的「痛腳」甚至「污點」，是需要被避諱，甚至應該被批評的神宗之「弊」。然而經由典故的力量為之一轉，新法成為了當世的「祖宗之法」，造作新法的過程則是本於對當年太祖皇帝「垂範立制」、甚至三代成周「儀刑天下」道路的復歸，新法之「被侮辱」和由之所致的神宗之「被損害」，由此都被四兩撥千斤地化解了。

神宗也由此在〈記〉的文本世界中獲得了極高的地位，縈嬰著他的漢武陰影被驅散，取而代之的是本朝太祖和周武王的光耀，他繼承並發揚光大了武王、太祖的「因革損益」和「祖宗之法」，並以此達成了「越冠古今」、「皆昔者之未有」而「英聲茂實充塞宇宙」的成就。配合徽宗在崇寧元年(1102)正月發表的〈景靈西宮成德音〉來看這一點會更加明顯：「洪惟神考之聖，度越成周之隆。憲章修明，禮樂備具，內輯諸夏，外賓四夷。更十九年，齊天地之化育。亘千萬世，依日月之照臨。念成功之難名，窮備物而莫報。」⁵³

辛德勇，《製造漢武帝》，頁114。

53 司義祖整理，《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143，〈景靈西宮成德音〉，頁519-520。

神宗所統治的時代被塑造成了趙宋當朝真正的「盛世」，而他也成為了祖宗「列聖」當中最為成功的典範——因為他不僅繼承了太祖的意志，還更為光大了太祖的功業——就像與〈記〉相配合的〈德音〉一文所宣揚的——「度越成周之隆」。神宗皇帝，熙豐新法，熙寧、元豐之治，由此達成了聖王聖君、「祖宗之法」和「當朝盛世」的三重協奏。

而作為繼任者的徽宗，在將自己的前任塑造得如此偉大之餘，也通過將自己擬為太宗和周成王來展示了自己的權威和信心，因為歷史上這兩位繼任者都非常地成功。

(五) 隱晦的秘密：哲宗在文本中的關位

緊接著上文的討論，可以指出〈記〉文中這套被精心構建出的神宗與徽宗之間的「前任-繼任」關係其實是有問題的：因為在〈記〉的文本中，作為神宗第一任繼承人的哲宗被有意地「藏起來」了。

作為景靈西宮的主人之一，哲宗在〈記〉中只被或明或暗地提到了3次：其一是在提到景靈西宮的建築布局時，有一句「西則為寶慶殿，以奉哲宗」⁵⁴；其二是(3)中曾不點名地談到了哲宗的時代：「中更元祐之變，政之已改者人必病之，已廢者人必思之，然後益知其所設為良法善政，雖偏言橫議亦莫之能易也。」；其三則是在(1)中對營造景靈西宮之背景的說明：「今皇帝踐阼之七月，哲宗復土泰陵，議廣原廟于顯承殿之左。」或許會有人根據(1)中徽宗的慷慨言辭來判斷景靈西宮乃是徽宗為神宗而建，進而認為〈景靈西宮記〉措意於歌頌神宗，所以才未為哲宗多費筆墨。然而事實果真如此嗎？在回過頭去

⁵⁴ 李攸撰，《宋朝事實》，卷6，〈景靈西宮記〉，頁80上。

檢視神宗以來景靈宮內的空間問題之後，這個說法便會不攻自破。

在元豐五年擴建景靈宮的工程中，神宗沒有為終歸是要「龍馭上賓」的自己預留空間。⁵⁵這也許是因為他當時正值壯年，以為尚毋庸為身後事打算。但世事難料，景靈宮落成後不滿三年，元豐八年(1085)三月，神宗駕崩，他生前不以為意的升祔景靈宮的問題，此時卻成為在世者不得不面對的困局：現有的景靈宮謀劃已定、建造已成、空間已罄，該如何來安置成為「先帝」的神宗呢？

於情理言，首先會被想到的辦法當然是擴展空間，對景靈宮再行擴建甚至別立新宮，然而侍御史劉摯(1030-1098)對此堅決反對，他在是年年末上給垂簾的高太后的奏疏中說：

臣伏觀神宗皇帝神主既祔太廟，竊計景靈宮當依祖宗神御別建廟殿。伏緣宮中地步，今已隘迫，若或開展民居，則理有未安。……臣愚以為既曰廟貌，則禮當倣宗廟之制，而帝后宜同御一殿，如此則今日神宗所御，無所事於興作矣。奉遷昭憲皇后於宣祖殿合配，而復大始殿，易名而為神宗之殿，非徒簡節勞費，便於時而已也，考之禮典則無違，質之人情則為順，此大事也，伏望聖慈更賜可否。⁵⁶

劉摯承認在景靈宮內確實已經沒有空間來別建新殿，但他也否定了在景靈宮的既有規模之外另興土木的思路。他的建議是改變景靈宮帝后分殿的規制，參照太廟，合帝后於一處，即將宣祖(趙弘殷，899-956)與妻子昭憲皇后(杜氏，901-961)之神御合殿，以整理出大始殿的空間，改作神宗之殿，安奉神宗神御。

⁵⁵ 神宗的擴建工程妥善安排了六代先帝和他們的皇后，卻也在設計之初就用罄了景靈宮內的空間。見李攸撰，《宋朝事實》，卷6，〈景靈西宮記〉，頁78下。

⁵⁶ 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63，〈元豐八年十二月壬午〉，頁8681。

從結果上看，劉摯的意見只獲得了部分採納，次年(元祐元[1086]年)正月丙辰日，高太后「內出詔」裁示了最終的處理辦法：

原廟之立，所從來久矣。前日神宗皇帝初卽祠宮，並建寢殿以崇嚴祖考，其孝可謂至矣。今神宗既已升祔，於故事當營館御以奉神靈。而宮垣之東，密接民里，欲加開展，則懼成煩擾，欲採搢紳之議，皆合帝后為一殿，則慮無以稱神宗欽奉祖考之意。聞治隆殿後有園地，以后殿推之，本留以待予也，可卽其地立神宗原廟。吾萬歲之後，當從英宗皇帝於治隆，上以寧神明，中以成吾子之志，下以安民之心，不亦善乎！⁵⁷

高太后認為辟宮左鄰之地為神宗另立新殿確實不妥，原因誠如劉摯所言，會「煩擾」百姓。而「合帝后為一殿」亦不妥，因為神宗擴建景靈宮之本意，就是為了表示對祖宗的尊崇，如今若輕移祖靈，於神宗之本意有忤；況且景靈宮中所奉之先帝母后，其殿宇形制、規模、造作一應俱同，以表示作為後人的神宗對先代祖妣同等的尊重，如果單獨合某一對帝后為一殿，就奉禮行孝之心而言，便難免會有輕重偏頗之嫌，這與神宗營建宮廟的初心實在背道而馳。因此高太后的決定是自我犧牲：本來英宗治隆殿之後有一根子園，即是為高太后預留的殿址，如今太后將此空間讓給自己的兒子，使神宗的殿宇居於治隆殿之後，讓神宗與乃父英宗相伴；放棄自己單獨的殿宇，要求在身後升祔於丈夫英宗神御側旁。在高太后看來，如此施為，可以保全祖宗的尊嚴，神宗的孝心也不會受到損害，居於景靈宮側畔的普通百姓，也可免去毀家遷徙之苦，整個過程中，僅有她本人需要犧牲，而她對此表示甘之如飴。

神宗的殿宇正是按此意見在景靈宮中被營建的，其居英宗治隆殿

⁵⁷ 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4，〈元祐元年正月丙辰〉，頁 8728。

以北的后殿之位，名曰「顯承」⁵⁸。這種「委屈」的境況正是〈記〉文(1)中所謂的「惟顯承僻處一隅，日迫廛市，無以稱崇報之重。」這背後的原因也不難想像：當時高太后和反對新法的保守派措意於對熙豐以來的政治取向實行「更化」，將政局撥回到專取仁宗舊政的軌道上，這勢必要改變神宗留下的政策與人事格局，為減小阻力，當然就要盡量低調地對待作為新法、新黨之旗幟的神宗。

由是，神宗便一直「抱屈」於顯承殿。到了元符三年(1100)四月，哲宗升祔太廟，⁵⁹接下來便需要按例升祔原廟，然而此時的景靈宮卻再也沒有空間可以提供了。史載：「初，景靈宮神宗未有館御，而居英宗之后殿，及哲宗崩，又無以處之。」⁶⁰事及於此，另立新宮已經勢在必行。畢竟當年在討論神宗升祔景靈宮的方式時，高太后已經做主正面否決了「合帝后為一殿」以騰出空間的方案，並點出了如果採用這種做法將會造成的危害：後代君王的形象將受到損害而陷於「不孝」的境地。既然不能「理舊」，當然只能開新。如(1)開頭的那句「哲宗復土泰陵，議廣原廟于顯承殿之左」所傳遞出的邏輯：哲宗既已下葬，並已升祔太廟，緊跟著需要處理的就是其神御在原廟系統中的安奉，因此大家才必須要來討論「廣原廟」的問題。而且「及哲宗崩，又無以處之」的語句也傳遞出一種現實的催促甚至逼迫，其發出者正是亟須在景靈宮序列中取得一席之地的哲宗。相較於神宗受到的「委

58 景靈宮中殿宇排布的基本原則是左昭右穆、坐北朝南，故居北的后殿亦正是在帝殿之「後」。可參見脫脫等，《宋史》，卷 109，〈禮志·景靈宮〉，頁 2621-2624；馬端臨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94，〈宗廟考·天子宗廟〉，頁 2859-2862。

59 陳均編，《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5，頁 628。

60 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16，〈哲宗元符三年八月丙寅〉，頁 604。

屈」而言，原廟系統若還不能提供空間，哲宗神御就將無處可去了，想辦法盡快安奉「先帝」，恐怕才是當時真正火燒眉毛的棘手問題。

另外，反對派所提出的理由也能為這個看法提供有力的證明。譬如陳瓘認為景靈西宮不當營建的原因有五：

蓋國之神位左宗廟，故神宗建原廟於左，今乃在西，不合禮經，一也；唐徐嶠言大理寺殺氣盛，而鳥雀不敢棲，今即其基，則非吉地，二也；雖移官舍不動民居，而大理寺與軍器監，及元豐庫、儀鑾司皆遷於它處，則彼亦有居民，不知遣幾家而後可就，三也；神考以祖宗神御散在寺觀，故合於一宮，今乃析分為兩處，則鑾輿酌獻分詣禮繁，四也；夫孝貴寧神，自奉安於顯慶殿，既安且久，不宜輕動，五也。⁶¹

這些意見中，除了第三、第四條有些為了反對而反對的意味，其餘幾條卻都與情理相合，尤其是其所指出的居西不禮和不宜輕動，均是禮制上的大關節。若果真如〈記〉文(1)中的說法，徽宗建景靈西宮是替神宗不平，欲為之「伸張」，那倉促地選擇一處如此不理想的地址來為神宗神御營建新宮，怎麼能顯示出對神宗的「萬世尊異」之意呢？神宗在顯承殿中雖然「委屈」，但這在當時並不是一個值得著急，或者已被催逼得要立即予以解決的問題。恰恰相反，在沒有妥當的新宮地址之前，這是一個可以被暫時擱置的問題。當時真正急於星火的，是尚未有所歸依，並無法在現有的景靈宮中求得哪怕一間如顯承殿那般規模的「后殿」的哲宗神御該置之何處的問題。如此分析下來，在選址上存在著諸多硬傷的景靈西宮最終能夠得以營建，發揮直接作用的並不是等了十多年的神宗，而是一刻也等不了的哲宗。如此，為景靈西宮而作的〈景靈西宮記〉省略哲宗的便很難說是自然合理的，而

⁶¹ 陳瓘編，《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5，頁 630。

必然是刻意為之。

更值得注意的是決議營造西宮之際徽宗的政治立場。元符三年(1100)九月，就在徽宗敕令營造景靈西宮的次月，他降詔：「仁宗、神宗廟永不祧」。⁶²隨後的十月，下所謂「紹述詔」，雖名為「紹述」，其文卻稱：「朕於為政用人，無彼時此時之間」。⁶³十一月甲子日，又提出要「端好惡以示人，本中和而立政」，因此詔改明年元，曰「建中靖國」。⁶⁴這是因為他認可曾布提出的「以元祐、紹聖均為有失，欲以大公至正消釋朋黨」的說法。⁶⁵

〈記〉文(1)宣揚徽宗是因為對神宗「繼志述事」之「篤且定」，要光大「冠越古今」的神宗之「萬世尊異」的地位，才那麼堅決地要營造景靈西宮，而本文已經指出促成西宮之建的並不是神宗而是哲宗。而上面羅列的徽宗降敕營造西宮之後數月內接連發生的幾件事，則可以說明徽宗當時也並沒有要「既篤且定」地對神宗「繼志述事」。

闡明這一點需要先鳥瞰當時的歷史背景。作為一個歷史時期的北宋晚期，⁶⁶在整體的政治面貌上所展現出的突出特色是圍繞著是否支持熙豐新法這一個核心問題劃分出了兩個政治陣營，其中支持新法者

⁶² 陳均編，《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5，頁 631。不祧廟是對祖宗極大的禮遇，因為這意味著廟主能受到往後的歷代後嗣歲時不輟的祭祀，而不用囿於七代親盡的原則，從正廟出祧至夾室，只能在三年或五年一度的大型祭祀，如禘、祫時受饗。參見脫脫等，《宋史》，卷 106，〈禮志·宗廟之制〉，頁 2565-2577；卷 107，〈禮志·禘祫〉，頁 2579-2590。

⁶³ 陳均編，《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5，頁 635。

⁶⁴ 司義祖整理，《宋大詔令集》，卷 2，〈改建中靖國元年御札〉，頁 9。

⁶⁵ 陳均編，《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6，頁 645。

⁶⁶ 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一書敘述哲宗、徽宗朝史事，英譯名為「The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Late Northern Song, 1085-1125」，將「北宋晚期」的時限斷在元豐八年(1085)至宣和七年(1125)，本文所指的「北宋晚期」也以此為時間上的斷限。

成一派，即所謂「新黨」；反對新法者成一派，即所謂「舊黨」。二派之間的鬥爭博奕自熙寧、元豐時期具體的政策取向差異而始，卻因為北宋中期儒學復興運動以來「性理之學」的興起，⁶⁷「一道德、同風俗」之意識形態追求的日愈熾烈，⁶⁸最終發展成為非此即彼、黨同伐異的立場之爭和政治傾軋。⁶⁹這種立場當先的政治站隊之波蕩，上及君王概莫能外，甚至「君子」、「小人」之辯也從學理層面的討論轉進成為不同派別的士大夫在政治層面互相攻訐的話術工具。⁷⁰而兩黨之間的攻防起伏，大體則可以由「元祐更化」時期舊黨主政和「紹聖紹述」以來新黨掌權而進行基本的劃分。⁷¹

以此為背景來審讀曾布對於改元的議論，其所謂的「元祐」、「紹聖」和「朋黨」之指代，便能得到具體的落實：元祐有專「舊」之「朋黨」、紹聖(1094-1097)以來有專「新」之「朋黨」，這在曾布看來「均為有失」，所以才建議徽宗當以「大公至正」立意。這意思反映在「紹述詔」中，即是所謂的「不分彼時此時」——「彼」、「此」之間，即是新舊之分，「元祐」、「紹聖」之別。由此再回溯到下「紹述詔」之前更早的一個月，那道「仁宗、神宗廟永不祧」的詔令之中，仁宗

⁶⁷ 陳植謬，《北宋文化史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頁 218-235；劉復生，《北宋中期儒學復興運動》（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頁 125-154。

⁶⁸ 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141-144。

⁶⁹ 羅家祥，《朋黨之爭與北宋政治》（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 84-269。

⁷⁰ 關於此時對「君子」、「小人」的學理定義和背後投射出的政治性，可參看侯道儒(Douglas Skonicki)，〈司馬光《太玄集注》中的君子與小人〉，《臺大歷史學報》，58(臺北，2016.12)，頁 1-46，尤其是頁 9-18。

⁷¹ 鄧小南，《祖宗之法》，頁 422-449；余英時，〈「國是」考·北宋篇〉，《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4），頁 252-267。

和神宗分別所代表的意涵就很明確了：仁宗是舊黨的精神旗幟，他的舊政與治下的時代便是元祐黨人所宣揚的「祖宗之法」和「當朝盛世」；而與之相對的，神宗與新法都是新黨的主張。所以可以看到，在決議營造景靈西宮之際，徽宗尚在「舊」與「新」、仁宗與神宗、「元祐」與「紹聖」、「祖宗之法」與熙豐新法之間搖擺遊移，舉棋不定。或者也可以說，這是他主動的選擇，是為了消弭朝野間曠日已久的政治鬥爭而屬意於「召和氣」。但無論如何，徽宗當時的立場都絕非是〈記〉的相關文字所為他宣揚的那樣，對神宗「繼志述事」已「篤且定也」。

說明這些情況，意在扣回〈記〉文(3)用以指代哲宗之時代的那句「中更元祐之變」。哲宗在位十餘年，元祐時代由祖母高太后攝政，尚可以說是專「舊」廢「新」，神宗之地位與其新法在此間確實都遭受了重大挫折，即所謂的「元祐之變」；但親政之後的哲宗對皇考神宗的繼承和尊揚，在紹聖、元符(1098-1100)年間的「紹述」政治，對新法政策條令的復舉，對「指斥」神宗的高壓懲戒甚至已經達到了文字獄的地步，⁷²這些「元祐」之外的聲音都曾真實地出現在現實中，卻無法在〈記〉的文本中取得自己的位置。而前文亦已說明，〈記〉文(2)的內容顛覆了以往尊隆仁宗與其舊政的政治敘事，仁宗治下的時代自「盛世」淪為「亂世」，而以復興仁宗舊政自我標榜的元祐時代自然也就一併淪落為亟待改革的「亂世」。哲宗在〈記〉文中被抹去了「紹聖」的功業，只被允許以「元祐」的反動面孔出現，文本如此處理的目的便是為了使「駿命所集」的徽宗之「紹庭緒業」的功績不失去「元祐之變」這個「人病其所改，人思其所廢」的時代背景，⁷³從而使徽宗獲得選擇新法、「撥亂反正」的首創之功，使他對神宗的繼承顯得更加純粹。

⁷² 即著名的「同文館獄」。參見王菡，《宋哲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頁102-180。

⁷³ 李攸撰，《宋朝事實》，卷6，〈景靈西宮記〉，頁80上。

(六) 小結

以上分析逐條指出了〈景靈西宮記〉之文本存在的特色：其與元祐舊黨製造的政治敘事對話，在一明一暗中對比仁宗舊政與神宗新法，「踩一捧一」地拉抬起新法與神宗的地位；巧妙地運用「事為之制，曲為之防」的文字典故，以完成熙豐新法與「祖宗之法」的等價代換，兼以建立起神宗與太祖、周武王的關聯，從而真正地將神宗、新法和熙豐時代塑造為聖王、「祖宗之法」與「當朝盛世」。同時，刻意隱去本來應該被書寫的哲宗，以此凸顯徽宗作為神宗繼任者的姿態。

值得順帶提到的是，內涵如此豐富、特色如此鮮明的〈景靈西宮記〉，卻未見在《宋朝事實》一書之外的任何引用，諸如南宋呂祖謙(1137-1181)《宋文鑑》和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等重要傳世書目似乎都遺忘了這一篇重要文獻。雖然囿於相關資料的闕失，很難確切地判定箇中原因，但一個合理的推測是：〈記〉文釜底抽薪式地捏合熙豐新法與「祖宗之法」的做法在反對新法的保守派看來實在太過反叛和難以接受，因此，在可以公開宣示尊隆神宗與新法的徽宗朝結束之後，作為舊時代之「餘孽」的新法，以及為之張目的〈記〉文，便都被之後的時代刻意遺忘了。

三、文本特色之成因分析

要嘗試著找出〈景靈西宮記〉之文本如此特別的原因，確定其成文的時間，分析其寫作的目的或許是最為直接的方法。

表 1 由大事記推斷《景靈西宮記》成文之時間

時間	事件	解釋與說明
元符三年(1100)十月甲午	景靈西宮開建	此據〈景靈西宮記〉，可知其成文之時間不會早過此時。
建中靖國元年(1101)八月	陳瓘罷言職，出京往泰州	陳瓘曾反對營建景靈西宮，並與曾布有隙，在〈景靈西宮記〉中被指為「曲士腐儒」之一，案〈記〉成文當在其離開朝廷之後。
建中靖國元年(1101)九月前後	景靈西宮完工	以〈景靈西宮記〉中「功不 _祭 歲」 ⁷⁴ 一言推測，案〈記〉成文當晚於此時。
建中靖國元年(1101)十月乙未	李清臣罷省職，出京往大名府	李清臣(1032-1102)亦曾反對營建景靈西宮，亦與曾布有隙，在〈景靈西宮記〉中同被指為「曲士腐儒」，案〈記〉成文亦當在其離開朝廷之後。
建中靖國元年(1101)十月中旬至十二月上旬	〈景靈西宮記〉成文	〈景靈西宮記〉當完成於此期間。
建中靖國元年(1101)十二月丙午	奉安神宗神御於景靈西宮大明殿	此據《宋史·徽宗紀》，可知〈景靈西宮記〉之成文不會晚過此時。

資料來源：〈景靈西宮記〉、《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6、《宋史·徽宗紀》，卷 19、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1。

由表 1 可知，〈記〉最有可能成文於建中靖國元年十一月前後。當其時，徽宗「復平準務」，在隨後的郊祭中除了詔改明年紀元為「崇

⁷⁴ 李攸撰，《宋朝事實》，卷 6，〈景靈西宮記〉，頁 80 上。

奉熙寧」之意的「崇寧」外，又罷合祭，理由是起居郎周常進言說神宗並不屬意於合祭，提出：「陛下方欲繼述神宗，要當一正舊典，以為子孫長守之制。」曾布也表示合祭是元祐時期事出於權的辦法，「乃以蘇轍之論而廢神宗之正論也。」數日之後鄧洵武(1057-1121)上《愛莫助之圖》以為蔡京勸進時的發言則是一舉道破了當時政治風向的大關節：「陛下乃先帝之子，(韓)忠彥乃(韓)琦之子。先帝行新法以利民，琦嘗論其非。今忠彥為相，將先帝之法更張之，是忠彥為能繼父志，而陛下不能繼父志也。陛下必欲繼志述事，非用蔡京不可。」而徽宗「決意用京」。⁷⁵從復行新法，到改元、改祭祀禮儀，再到使用能幫助自己「繼志述事」的臣僚，在〈記〉成文前後的這一段時間內，徽宗在政治上「繼述神宗」的需求越來越突出，作為也越來越激進。而〈記〉也正是配合著這些行為而作，服膺於徽宗最看重的「繼述神宗」這個主題，為其政治宣傳，提供理論支持。

關於徽宗從「建中」轉向「崇寧」的原因，已有如本文前言部分所提到的一些精到分析。而〈記〉文則提示：在現有研究指出的諸種因素之外，還有一個可能促使徽宗在建中靖國元年歲末倒向新法的原因，其與關涉到徽宗權威及合法性的「蔡王府獄」一案息息相關。⁷⁶

對於這件案子，《皇宋十朝綱要校正》只言：「(建中靖國元年)七月壬戌，蔡王府指使劉況告楷書吏鄧鐸言涉指斥，詔送開封府鞫訊。」⁷⁷而《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則在建中靖國元年秋七月的「江公望、朱紱罷」

⁷⁵ 陳均編，《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6，頁 656-657。

⁷⁶ 張邦煒對此事做了相當深入的史料鉤沉和大體還原，為本文的論述提供了主要的線索。見張邦煒，〈宋徽宗初年的政爭——以蔡王府獄為中心〉，《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1(蘭州，2004.2)，頁 1-6。

⁷⁷ 李璫撰，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綱要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 16，頁 431。

條下提供了更多的訊息：

殿直劉□告蔡王府□吏鄧鐸，去年九月，曾寫云：「隨龍人三班借職鄧鐸。」詔下開封府，命推官吳師禮按治。上問公望以師禮之為人，公望以實對，遂擢師禮為右司諫。公望又言：「孝治之世，豈容小人離間骨肉！向章惇簾前妄議，已有其迹。蔡王年幼，望陛下勿以無辜之言，加諸至親。只治府吏，流之嶺表，以示天倫之愛。」詔出公望知淮陽軍；絛為給事中，亦坐繳奏，出知壽州。其後獄成，鐸伏誅，蔡邸不掛吏議，上頗以獄詞平反太過。蓋法官不肯以指斥切害之罪罪之也。⁷⁸

由此可以基本還原出此事之原委：蔡王府的書吏鄧鐸(?-1101)作為蔡王趙似(1083-1106)的親從官，曾於元符三年(1100)九月為自己的身分寫下「隨龍人」這樣犯禁的定語，直指自己的主子才是「真龍天子」。次年七月，不知道出於何種原因，與鄧鐸同在蔡王府共事的劉況揭發了此事，上動天聽，徽宗表現出了極大的關切，甚至向自己素來信任的江公望詢證主審官吳師禮的為人。但徽宗對江公望低調處理此事的建議感到不滿，或許是認為其在袒護蔡王，將其與持相同立場的朱絛(?-1107)一起罷放。最終此案還是被低調審結，只有留下文字「行迹」的鄧鐸被誅殺。其實徽宗對此案結果的態度前後反覆，儘管他最終承認對於這種「兄弟鬩牆」的矛盾，低調處理亦無不妥，江公望、吳師禮不久也獲擢用。⁷⁹但正如上引史料所提示的「上頗以獄詞平反太過」，在結獄定案的當下，徽宗的不滿是真切的，他確實認為治案主官對蔡王回護太過。換言之，徽宗對此事的憤怒與緊張可能要比主審官們嚴重許多。

⁷⁸ 陳均編，《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26，頁653。

⁷⁹ 見脫脫等，《宋史》，卷346，〈江公望傳〉，頁10987；卷347，〈吳師禮傳〉，頁10999。

鄧鐸的行動是否出自蔡王的授意已經無從考證，但徽宗的重視和緊張實在由來有自。江公望的那句「向章惇簾前妄議，已有其迹」便是線索，其所指的就是當時一直存在於徽宗趙佶與蔡王趙似之間關於皇位歸屬的爭議。為從行文敘述上盡量貼合當時的歷史情境並減少誤解，下文在皇權交接當晚的討論中暫時不用君王廟號指稱其人，而是以他們當時所擁有的頭銜與具名相稱。

關於端王趙佶即位的相關情況，曾布《曾公遺錄》記之甚詳，⁸⁰其中最為關鍵的向太后與宰輔們的「簾前議立」，情狀如下：

太后坐簾下，微出聲發哭，宣諭云：「皇帝已棄天下，未有皇子，當如何？」眾未及對，章惇厲聲云：「依禮典、律令，簡王乃母弟之親，當立。」余愕然未及對。太后云：「申王以下，俱神宗之子，莫難更分別。申王病眼，次當立端王。兼先皇帝曾言：『端王生得有福壽。』」嘗答云：『官家方偶不快，有甚事。』」余即應聲云：「章惇並不曾與眾商量，皇太后聖諭極允當。」蔡卞亦云：「在皇太后聖旨。」許將亦唯唯。夔遂默然。⁸¹

元符三年正月己卯日，哲宗皇帝趙煦猝然離世，既沒有留下子嗣，也沒有指定儲君，因此作為嫡母的向太后需要緊急召集宰輔們一同商議由誰來繼統為君，上段史料即反映了當時討論的情形，而其傳遞出的訊息非常豐富。

首先來看在當時代表著皇室立場的向太后。太后自己沒有子

⁸⁰ 據學者的研究，追究徽宗即位的史事，頗可以審慎地將《曾公遺錄》作為一手材料來使用。見顧宏義，〈點校說明〉，收入曾布撰，顧宏義點校，《曾公遺錄》（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1-12。另可參看顧宏義，〈宋徽宗即位日記事發覆〉，《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5（北京，2017.10），頁11-21，尤其是頁17-18。

⁸¹ 曾布撰，《曾公遺錄》，卷9，頁174。

嗣，之前為君十餘年的哲宗，是朱太妃(1052-1102)的兒子，在討論中先後被提到的簡王(即日後的蔡王)趙似、申王趙佖(1082-1106)和端王趙佶，其生母分別是朱太妃、武婕妤(?-1107)和為神宗守陵而早逝的陳才人(1054-1085)。⁸²從禮法上看他們其實均是庶子，並沒有誰有「嫡出」的地位，但他們都肯認作為神宗皇后的向太后是其嫡母。

按說無子的向太后對哲宗之後的嗣君人選應該有一個較為超脫的態度，但朱太妃頗不遮掩的勃然野心顯然不允許她太過退讓。她在日後與曾布談起當日哲宗病重時的情形，竟告訴曾布，朱太妃曾對疾革難起的哲宗說過：「只十二哥是姐姐肚皮裏出來，你立取十二哥即穩便。」使得哲宗「自此氣不復語」。⁸³此「十二哥」便指哲宗的同母胞弟簡王。⁸⁴以理度之，朱太妃不會當著向太后的面對哲宗講這種話，向太后的消息或許是來自於耳目眼線的稟報，或許是來自哲宗本人的傾訴(儘管這種可能性很小)。而哲宗彌留之際，宦官都知梁從政將朱太妃的座椅搬到哲宗所居福寧寢閣前，更透露出太妃想現場干預皇權交接，伺機扶持自己的兒子簡王上位的用心。⁸⁵

朱太妃因其子為帝，元祐時便得高太后下詔：「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其尋繹故實，務致優隆。於是輿蓋、仗衛、冠服，悉侔皇后。」紹聖時又「卽閣建殿，改乘車為輿，出入由宣德東門，百官上牋稱『殿下』，名所居為聖瑞宮。贈崔、任、朱三父皆至師、保。」⁸⁶崇隆至此，如果想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便要做太后了。如果簡王能夠即

⁸² 對這幾位母親的稱呼都以她們在當時擁有的頭銜為準，而不考慮之後的尊封和追冊。朱太妃、武婕妤和陳才人的傳記分別見脫脫等，《宋史》，卷243，〈后妃傳〉，頁8631、8632、8631。

⁸³ 曾布撰，《曾公遺錄》，卷9，頁212。

⁸⁴ 張邦煒，《宋徽宗初年的政爭》，頁6。

⁸⁵ 曾布撰，《曾公遺錄》，卷9，頁225。

⁸⁶ 脫脫等，《宋史》，卷243，〈后妃傳〉，頁8631。

位，與哲宗實現了皇位的兄終弟及，這倒是頗有可能。因為那樣的話，簡王的皇位更直接地繼承自其兄哲宗，而非其父神宗，作為神宗的皇后，向太后的地位會因其與先後兩朝皇帝親緣上的疏遠而變得尷尬。

向太后沒有坐以待斃，她早已矚意於端王趙佖(即日後的徽宗)。後來成為徽宗第二任皇后的鄭氏(1079-1131)，本是向太后宮中的女官，其《宋史》本傳稱：「后本欽聖殿押班，徽宗為端王，每日朝慈德宮，欽聖命鄭、王二押班供侍。及即位，遂以二人賜之。」端王不僅「每日朝」向太后，而且還得到太后殿中女官「供侍」的異寵，更兼鄭氏不是尋常少女，而是能讀會寫，日後甚至「章奏能自製，帝愛其才」的才女，⁸⁷其與端王的交流也許會非常深入。可見向太后於議立之時主張端王即位，並非出於偶然，而是早有經營。端王登極之後，在不與宰輔商議的情況下「再三告娘娘，請聽政」⁸⁸，堅持請向太后垂簾，也能從側面印證兩人之間對於即位繼統的安排應在事前便有所討論和籌劃。

再看章惇與向太后的交鋒。早已透過內侍結好於朱太妃因而支持簡王的章惇，⁸⁹其主張簡王繼統的理由是「簡王乃母弟之親」，而向太后對此的回應是諸王「俱神宗之子」。來去之間，兩種選擇所訴諸的不同權力來源昭然若揭：章惇認為嗣皇帝的地位應該從剛剛賓天的「先帝」哲宗手中取得，所以與其有同胞之「親」的簡王是當仁不讓的繼承人；向太后則指出申王、端王和簡王都是神宗之子，不應加以分別。這裡的要害處就在於其雖未點明，但顯然認為哲宗也是神宗之子，也在這個「不應加以分別」的群體中，言下之意，嗣皇帝之地位應該從他們共同的父親，自己的丈夫神宗皇帝那裡取得，哲宗在議立

⁸⁷ 脫脫等，《宋史》，〈后妃傳〉，卷 243，頁 8639。

⁸⁸ 曾布撰，《曾公遺錄》，卷 9，頁 175。

⁸⁹ 章惇結交的對象有紹聖時的藍從熙和元符時的梁從政。見張邦煒，〈宋徽宗初年的政爭〉，頁 2-3。

新君的討論中沒有決定性地位。無論是端王還是簡王，包括之前為君的哲宗，他們得以登上君位的權威和合法性的來源都只能是乃父神宗皇帝，這是向太后意旨的核心。而這當中的緣故也顯而易見：作為遺孀的向太后主張丈夫的權威，其實就是在主張自己的權威；而消解哲宗對嗣君人選的影響，其實也就是在抹殺其母朱太妃與其胞弟簡王的野心。

儘管最終成功繼統，但「蔡王府獄」之案發，顯然還是深深刺激到了已為人君的徽宗，他或許也由此想到去年春夏間在禁中放火的宮娥和逾矩上書督促向太后撤簾的內侍——他們都是朱太妃聖瑞宮中人。⁹⁰他意識到這場被曾布稱為「皇帝踐祚，內外皆有異意之人」⁹¹的關於爭奪嗣君資格的風波還沒有完全結束，自己繼統的合法性尚未被絕對地接受，這可能也是他一開始對自己「高高舉起」的「蔡王府獄」被「輕輕放下」感到不滿的原因。作為天子，他當然很難接受這些對於他本人的權威與合法性的冒犯，但向太后已於建中靖國元年正月離世，徽宗在現實層面上失去了支持自己繼統的最具決定性和權威性的政治資源。⁹²面對蔡王方面傳遞過來的壓力，他應該採取一些手段來

⁹⁰ 張邦煒的論文對此二事有細緻的介紹與分析，其基本的觀點是在徽宗嗣位之初，以朱太妃與蔡王為首的「異意」集團表現得十分活躍，也引起了徽宗(包括支持徽宗的向太后與曾布)的高度警覺。見張邦煒，〈宋徽宗初年的政爭〉，頁3-4。進而言之，蔡王府獄並不是孤立的，而可以看作是一連串針對徽宗集團之權威與合法性所發出的挑戰的一個高潮。

⁹¹ 曾布撰，《曾公遺錄》，卷9，頁212。

⁹² 有研究指出，向太后與即位之後的趙佶之間存在著對最高政治權力的競爭關係。見張林，〈向太后攬權及其與徽宗之政爭——立足於蔡京去留問題之考察〉，《宋史研究論叢》，第10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頁37-50。即便承認這一觀點，也無礙於向太后反對朱太妃之子嗣位之立場的成立，向太后從來就是徽宗繼統在現實層面最大的支持者，這一點毋庸置疑。

強調和鞏固自己繼統為君的正當性與合法性，比如發布一篇能夠為他消解掉蔡王繼統的合理因素，同時擴大自己繼統的合理因素的「公報」性質的政治文獻。當年向太后在促成他即位時使用過的「權力權威盡應本於神宗皇帝」的論述邏輯，此時便為這篇文獻的寫作提供了思路和方法。

〈景靈西宮記〉的明暗各處都在反映著對這種論述邏輯的繼承和發揮：既然哲宗趙煦「先皇帝」的身分是作為其胞弟的蔡王趙似可能用來主張自己之繼統權的一項資源，那麼哲宗就不會在〈記〉文中得到任何尊崇和凸顯，相反，他會被盡可能地邊緣化，實在繞不開時也會被加以貶損，如被冠以等價於仁宗舊治、在〈記〉的文本世界中並不光鮮的「元祐」標籤；而既然嗣君的一切權力和權威都應當來自於「皇考」神宗，那麼〈記〉文就會想方設法地將神宗塑造為「越冠古今」的聖王，與其密切相關的熙豐新法也服膺於這個目的被巧妙而大膽地塑造成了當世的「祖宗之法」，神宗所統治的熙豐時代也被塑造為趙宋一代的「當朝盛世」。徽宗透過〈記〉文宣示對這樣一位完美人物的全面繼承，於人子而言盡其孝，於天下而言達其治，徽宗之繼統為君，於是便成了當仁不讓，實至名歸。這背後的邏輯也十分清晰：權力和權威在歷史層面上的「來源」越是偉大，那麼其在當下現實層面上的「實現」就越是正當。⁹³

以上這套解釋固能自洽，但會否是筆者一廂情願的想像呢？分析〈記〉文(4)中引用的《詩經》典故，或許可以幫助消除這個疑慮。這兩個典故分別來自〈鳧鷖〉與〈載見〉，其中〈鳧鷖〉是在祭祀祖先的場合經常被用到的詩，「太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神祇祖考安樂之

⁹³ 這條道理也被以逆命題的方式表述為：「作為『認識』和『知識』的『歷史』是當下社會權力意志的一種表達和實現」。參看王明珂，《反思史學與史學反思——文本與表徵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頁 16-17。

也」是〈毛詩序〉的原話，以徽宗當世的背景言之，即是說徽宗若能克肖神宗、紹庭緒業，那麼便符合祖宗神祇的心願和期望。⁹⁴而「成王率時昭考以緝熙于純嘏」一句，出典於〈載見〉，其詩云：

載見辟王，曰求厥章。

龍旂陽陽，和鈴央央，

絳革有鷁，休有烈光。

率見昭考，以孝以享，

以介眉壽。永言保之，思皇多祐。

烈文辟公，綏以多福，俾緝熙于純嘏。⁹⁵

此詩旨為「諸侯始見乎武王廟也」⁹⁶，此典之意可概括為：成王即位，諸侯來朝，助祭先皇武王，向成王求取先皇的典範，並表示對先皇和繼承了先皇的成王之尊崇奉循，以此求得祖宗神祇的護佑和賜福，從而「緝熙于純嘏」，即走向光明遠大的盛世。結合到徽宗朝的政治背景，此典傳達出的意涵與現實均有對應。

譬如「始見」一說，景靈西宮雖是新宮，大明殿亦是新殿，但神宗神御此前已經在景靈宮顯承殿被供奉了十餘年，期間一直由哲宗主祭。在〈載見〉「諸侯始見武王廟也」的詩旨之下，為了配合徽宗成就「萬事改新」的形象，欲有所彰、必有所隱，哲宗對皇考的祀奉在典故意義上被消解了，就如同其治下專「新」的紹聖政治也在〈記〉文中被忽略，而只有其尚未親政時的元祐「舊」政被提及，以彰顯徽宗去「舊」取「新」的「撥亂反正」之功一樣。再如「曰求厥章」，

⁹⁴ 參看孔穎達，《毛詩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據阮元校刻清嘉慶刊本影印），卷17，〈鳧鷖〉，頁1155。

⁹⁵ 孔穎達，《毛詩正義》，卷19，〈載見〉，頁1285。

⁹⁶ 孔穎達，《毛詩正義》，卷19，〈載見〉，頁1286；王安石著，邱漢生輯校，《詩義鉤沉》（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19，〈載見〉，頁287。

與〈記〉文(2)中將熙豐新法塑造為當世之「祖宗之法」的做法形成了呼應，成王所繼承的、諸侯所能求得的、甚至天下咸將奉行的都是「先王之政」，〈記〉文由此再次為徽宗表達了其對作為當世「祖宗之法」的神宗新法的忠實繼承。

最重要的一點是，〈載見〉一詩「始於諸侯，結於諸侯」⁹⁷，對話一直在諸侯和成王之間進行，直白地說，雙方間有一套「效忠」與「賜福」的義務權利關係：諸侯因履行「效忠」的義務而獲得被「賜福」的權利，成王也因享受著諸侯的「效忠」而需要履行請祖先「賜福」於諸侯的義務。由是該典故之所指便很明確了：徽宗以成王自喻，宣示自己作為神宗繼任者的法統和正當性，這同時也就是在敲打和提醒作為「諸侯」的蔡王切實履行自己效忠天子的義務。

四、結語

經過前面的討論，本文在前言部分所提出的數個問題都獲得了解答：就「祖宗之法」而論，徽宗時代的「祖宗之法」就是神宗熙豐新法，而將本來「風馬牛不相及」的兩者扭結在一起的是來自《漢書》的「事為之制，曲為之防」的文字典故。太宗即位赦文對其的引用，意在強調「祖宗之法」以「因革損益」來「防弊」的要旨，而〈景靈西宮記〉對其的引用則是要為神宗皇帝的形象「祛魅」；太宗是要以人(太祖)的權威為「法」開闢道路，〈記〉卻是要以「法」的神聖地位來為人(神宗)塑造權威。「祖宗之法」的神聖性為將神宗的時代塑造為「當朝盛世」提供了依據，而這個「盛世」被製造出來的背景和方法也決定了其獨特性——甚至獨特別與趙宋王朝其它時代所仰望的「盛

⁹⁷ 王秀梅譯注，《詩經》(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766。

世」——即「嘉祐之治」或「元祐之治」針鋒相對。這當然是驚人之舉，但審看之下也在情理之中，畢竟欲有其揚，必有其抑。〈記〉文對「祖宗之法」與「當朝盛世」的「製造」與一場全面的政治大轉向同步，即徽宗從甫即位時的「中和」之政轉向專法神宗的「崇寧」政治，驅動著這一宏大磅礴的歷史現象發生的原因是複雜的，而其中之一或許十分幽微叵測：徽宗需要壓服自己的兄弟，證明自己才是最有資格繼承大統的人，他的「大寶」既得自於神宗，那為自己宣示「迴向神宗」便是他無法拒絕的選擇。

最後，如果由本文提供的線索延展開來，去思考整個徽宗朝統治風格之特點的話，也許還能獲得一些啟發。

徽宗由藩王繼統，既沒有受過嚴格系統的帝王學教育，也缺少有力的東宮故舊，當他甫一即位便在現實政治中遇到挑戰，尤其是針對其繼統合法性而發的、相當「根本」的挑戰時，可以供他用來回應和處理這種麻煩的方法並不多，在向太后離世之後，他更是顯得「勢單力薄」。所幸「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無父何怙，無母何恃」，⁹⁸父母對子女的庇護哪怕是在其身後亦不消散，徽宗由此轉向歷史來為自己求取當下的證明：塑造出一個無比偉大的父親，並將自己對這種偉大的繼承作為自己繼統的依據，亦即權力合法性的來源。

如果以此來審視徽宗朝在其大多數時段都體現出的那種強為「盛世」的特點：從作大晟樂，到在「惟王不會」、「豐亨豫大」這樣的口號下建艮岳、明堂，再到為突出個人在政治中的地位而行「御筆」手詔、號「道君皇帝」，這些靡費荒誕的政治特色，索其根由，也許都可以追溯到由〈景靈西宮記〉所製造出的神宗「盛世」，和徽宗對這個「盛世」所要擔負的「是似是續」的責任。正如方誠峰在他關於

⁹⁸ 孔穎達，《毛詩正義》，卷13，〈蓼莪〉，頁986。

徽宗朝政治研究的結尾所指出的：

熙豐變法的總要求是建立一種理想的秩序，即所謂「立政造令，悉法先王」……到了宋哲宗親政與徽宗的時代，這些理想在實踐中都異化了：「一道德、同風俗」異化為政治清洗、思想整頓；「聖君」異化為神降；「聖治」異化為以祥瑞建設為核心的政治形象工程。而這種轉變是因為如果原初的理想成為一種具有統御力的政治話語、價值觀，因而無法被放棄，而這種理想又無法通過常規途徑實現的時候，異化就發生了，而且逐步深入。⁹⁹

徽宗朝政治中的奇特景象就是神宗及其政事在意識形態層面有著崇高地位，卻難以下地落實。熙豐新法成為趙宋當世的「祖宗之法」之後，不僅鮮得切實復舉，甚至反而連帶著「祖宗之法」這個概念都被一起架空了。¹⁰⁰

譬如大觀四年(1110)十一月，因應張商英(1043-1121)「請編熙寧、元豐事，號《皇宋政典》」之議「置編政典局」，可尚不滿一年，「明年秋，詔：『神宗德業，具在信史，其《政典》無用，可罷局。』」¹⁰¹初以神宗一朝政事，而冠之以「皇宋」之名，以神宗一人之政，囊括趙宋開國百餘年以來「列聖」之事，對其之崇隆誠然已至於極。而短短數月之後，卻又認為堪冠「皇宋」一名的《政典》實際「無用」，敷衍之意，亦至於極。一前一後，興之倏忽，敗之倏忽，神宗熙豐年間的所謂「盛世」，至此也許真的只是作為一個概念而存在。

⁹⁹ 見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279。

¹⁰⁰ 即鄧小南語：「祖宗法度被君相臣僚玩弄於鼓掌之上」，見鄧小南，《祖宗之法》，頁 440。

¹⁰¹ 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29，〈徽宗大觀四年十一月戊寅〉，頁 994-995。

儘管此後徽宗仍然不得不透過各種方式去回應這個「盛世」，以顯示自己「是似是續」、「勿墜勿失」；但這些方式可能都早已逸出了神宗法度的範圍，只是還假借著其名義。徽宗朝政治所體現出的強為「盛世」的特點，起於以〈景靈西宮記〉為中心的對神宗「盛世」的過分塑造，這在當時成為宣示徽宗繼統合法性的一項重要基礎；卻也在往後的歲月中成為他無法擺脫的一道枷鎖。這裡的意思並不是要為徽宗治下奢靡荒誕的政治景象辯護，也不是要替徽宗推諉或辯白，只是想要指出徽宗在這個問題上的「無法回頭」：處在「盛世」(熙豐時代)之後、「聖王」(神宗皇帝)之下的他，只能不斷地光大帝國的榮耀，不管其是得來於扎實的治理，還是只出自浮華的營造。

(本文於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稿；2020 年 10 月 23 日通過刊登)

* 拙文在寫作與修改過程中，屢蒙眾師長和匿名審稿人惠賜許多卓見，獲益匪淺，於此深致謝忱。同時我也理解和接受文章尚存的一切缺陷與遺憾，並對其負完全的責任。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孔穎達，《毛詩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據阮元校刻清嘉慶刊本影印。

文彥博著，申利校注，《文彥博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

王安石著，邱漢生輯校，《詩義鉤沉》，北京：中華書局，1982。

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注，標點資治通鑑小組點校，《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司義祖整理，《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

李攸撰，《宋朝事實》，收入《四庫全書》，第60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據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本《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縮印。

李璣撰，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綱要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13。

李觀撰，王國軒點校，《李觀集》，北京：中華書局，2011。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馬端臨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陳均編，許沛藻、金圓、顧吉辰、孫菊園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2006。

曾布撰，顧宏義點校，《曾公遺錄》，北京：中華書局，2016。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曾鞏撰，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

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北京：中華書局，2004。

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蘇軾著，李之亮箋注，《蘇軾文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11。

二、近人論著

- 方誠峰，〈補釋宋高宗「最愛元祐」〉，《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2(北京，2014.4)，頁 69-76。
- 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 王秀梅譯注，《詩經》，北京：中華書局，2018。
- 王明珂，《反思史學與史學反思——文本與表徵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 王曾瑜，〈北宋晚期政治簡論〉，《中國史研究》，1994：4(北京，1994.12)，頁 82-87。
- 王菡，《宋哲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
- 任崇岳，《宋徽宗宋欽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
- 伊佩霞(Patricia Ebrey)著，韓華譯，《宋徽宗》，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
- 朱振宏，〈司馬光《資治通鑑目錄》各卷進呈時間小考〉，《史學史研究》，2018：3(北京，2018.9)，頁 102-110。
-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
- 汪聖鐸，《宋代政教關係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辛德勇，《製造漢武帝——由漢武帝晚年政治形象的塑造看《資治通鑑》的歷史構建》，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
- 侯道儒(Douglas Skonicki)，〈司馬光《太玄集注》中的君子與小人〉，《臺大歷史學報》，58(臺北，2016.12)，頁 1-46。
- 姜鵬，〈《資治通鑑》長編分修再探〉，《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1(上海，2006.2)，頁 10-15。
- 張旭輝，〈《宋朝事實》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人文與傳播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11。
- 張邦煒，〈宋徽宗初年的政爭——以蔡王府獄為中心〉，《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1(蘭州，2004.2)，頁 1-6。
- 張邦煒，〈關於建中之政〉，《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6(成都，2002.12)，

頁 99-108。

張林，〈向太后攬權及其與徽宗之政爭——立足於蔡京去留問題之考察〉，《宋史研究論叢》，第 10 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頁 37-50。

曹家齊，〈「愛元祐」與「遵嘉祐」——對南宋政治指歸的一點考察〉，《學術研究》，2005：11(廣州，2005.11)，頁 103-107。

曹家齊，〈趙宋當朝盛世說之造就及其影響——宋朝「祖宗家法」與「嘉祐之治」新論〉，《中國史研究》，2007：4(北京，2007.12)，頁 69-89。

陳植謬，《北宋文化史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劉復生，《北宋中期儒學復興運動》，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鄧廣銘，〈試破宋太宗即位大赦詔之謎〉，《歷史研究》，1992：1(北京，1992.2)，頁 119-125。

羅家祥，《朋黨之爭與北宋政治》，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羅炳良，〈李攸《宋朝事實》的編撰及其史料價值〉，《江西社會科學》，2011：12(南昌，2011.12)，頁 105-111。

顧宏義，〈宋徽宗即位日記事發覆〉，《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5(北京，2017.10)，頁 11-21。

顧宏義，〈點校說明〉，收入曾布撰，顧宏義點校，《曾公遺錄》，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1-12。

Chen, Yuan. "Legitimation Discourse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ve Elements in Imperial China."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4 (2014): 325-364.

Ebrey, Patricia. *Emperor Huizo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Ebrey, Patricia. "Portrait Sculptures in Imperial Ancestral Rites in Song China." *T'oung Pao* 83:1 (January 1997): 42-92.

In the Name of Father: A Study on the Textual Features and Origins of *Jingling Xigong Ji*

Yue Zhao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ichuan University

There *Jingling xigong ji* is a valuable Song Dynasty inscription which possesses quite distinctive contents that historians have neglected. It not only denies the status of Emperor Song Renzong and his policies, but also realizes the equivalent substitution between “Xifeng xinfu” (New Laws of the Xifeng period) and “Zuzong zhi fa” (Imperial Ancestor Instructions) by citing “Shiwei zhi fang, Quwei zhi zhi” (Rules for Everything Big or Small) in Emperor Song Taizong’s Enthronement and Amnesty Announcement. The narratives and views of “Zuzong zhi fa” differed from the mainstream and implied a similarity between Emperor Song Shenzong, Emperor Song Taizu and King Wu of the Zhou Dynasty, which gave Shenzong and his era a particularly high status. At the same time, this unique text also deliberately ignored Emperor Song Zhezong, who should have occupied a place in it. The reason for these features is that the purpose of this inscription was not only to declare the honorable source of power and status as an orthodox successor to Emperor Song Huizong, but also to suppress his rival who coveted the throne, the younger brother of Emperor Song Zhezong, so as to establish the legitimacy of succession for him.

Keywords: Emperor Song Shenzong, Emperor Song Huizong, *Zuzong zhi fa*, *Jingling xigong ji*, legitimacy of succession